产品确认函

尊敬的投资者 徐珊静 (先生/女士):

上海翌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了您的投资资金(由翌银基金-扬州宝应三期项目转入),并将此款项专项投向于翌银基金·迪斯尼板块长租公寓收购项目。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。

您的认购金额:人民币<u>贰佰叁拾万元整</u>(大写)<u>¥2,300,000元</u>(小写),预期年收益率为<u>11.5%</u>,投资期限为<u>12</u>个月,每半年付息一次,投资本金及剩余收益到期后统一结算,募集期按【5%/年】计算收益。

本公司特此致函通知,请妥善保管相关基金文件。

感谢您对贵公司的支持和信任,祝您身体健康,万事如意!

2017年11月22日